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1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份额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02048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2)申购金额的限制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限额均由原来的人民币100元下调至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场内申购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进行调整。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及投资者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均不进行调整。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调整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份额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02048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换转出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额均为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赎回、转换转出的份额, 以及投资者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赎回、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均不进行调整。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及单笔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雅君为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一硕为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林森为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附:张雅君、李一硕、林森的简历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10日起任职)、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李一硕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2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林森先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道富银行外汇利率交易部利率交易员、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A	易方达新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从2015年6月11日起参加广发证券及已经公告本公司参加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上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05 %
365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365(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0-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5%;

持有期限 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 1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6%;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 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2%;

转换金额 1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6%;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 元/笔。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1.4%。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1.4%÷(1+1.4%)=151.11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151.11=206.11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206.11 =10,793.89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793.89÷1.020=10,582.2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广发证券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加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关于参与非直销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15年6月11日起参加广发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广发证券的优惠活动详情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凤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重组A与重组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重组A与重组B基金份额于2015年6月1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A,代码:150259,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代码:150260。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5 年6月10日,重组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1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重组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78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市场上出现假冒公司客服电话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网络上有假冒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诈骗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的客户服务号码为4008818088。如有变更,应以本公司官网公布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官网地址为www.efunds.com.cn。

2.本公司客服人员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向投资者索取账户密码等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保管个人敏感信息。

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若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客服联系并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行为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事件进行举报!

特此提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南洋商业银行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协商一致,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75)参与南洋商业银行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5年6月17日投资者通过南洋商业银行网银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认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南洋商业银行网银渠道,通过南洋商业银行柜面认购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南洋商业银行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南洋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南洋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法定代表人:和广北

联系人:王列海

电话:021-38566500

传真:021-38566400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公司网站: http://www.ncbchina.cn/cn/index.html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参加华泰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